

乡村振兴背景下宋代义庄保障制度的文化诠释

王华, 樊志民*

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陕西 杨凌 712100

摘要:宋代义庄保障制度在我国民间保障历史上具有突出地位。对该制度进行文化探源,剖析了儒家“仁爱”思想、宗族观念、推恩精神等构成制度的文化基因;解析该制度的文化形态,揭示了其在物质、制度和精神等三个层面构筑的协同的文化结构。研究表明,文化因素是宋代义庄保障制度发生、发展的深层根源,其文化建构过程可以为当下民间保障制度发展提供历史参鉴。在乡村振兴背景下,积极推进乡村民间保障事业发展需要唤醒国人基因中的“道义关系”,重构“道义秩序”,从而达到“文化自觉”。

关键词:乡村振兴;民间保障;宋代;义庄保障制度;文化诠释

中图分类号:G122.2

文献标志码:A

文章编号:1000-2688(2023)03-0000-00

当前我国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已经基本建成,但是仍然存在着政府主导的基本保障一枝独大,民间保障发育不够,以及城乡之间待遇差异不尽合理等现象。补齐民间保障事业短板,积极推进乡村民间保障事业发展,不仅是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的目标和任务,也是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。

近年来,我国历史上的民间保障制度研究获得广泛关注,其中宋代义庄制度以其自发性、规模化、有效性及韧性强的特点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。其主要成果集中于两个方面:一是从总体上论述义庄的社会赈济及控制功能、性质、经营特点、历史贡献等;二是探讨义庄(组)兴盛对宗族发展的重要作用。既有研究对于义庄的社会救助、经营方式和政治功能作了较全面的解读,而对宋代义庄文化价值及内在生成机理尚缺乏整体性思考。那么,作为一种民间保障制度,义庄制度运行的文化基因是什么?对于目前乡村文化振兴有何启示?对义庄保障制度开展文化探源,剖析文化结构,有助于从义庄制度的过往观之当下,畅想未来,以期发展为符合农村、农民特点的民间保障制度提供一些思考。

一、制度溯源:积淀的文化传统

义庄保障制度的出现有着深刻的文化根源。北宋皇祐二年(1050年),范仲淹在苏州首创范氏义庄。此后,这种民间保障模式逐渐得到推广,仅两宋就有义庄800多处。然而,捐建义庄并非易事,士大夫们往往寸积铢累几十年,甚至汇聚几代人的心血方能实现。这样的义举应该追溯其文化源头。

(一)“仁者爱人”的价值观念

中国传统文化以儒家文化为主体,儒家“仁爱”观念自孔孟开始逐渐建立体系,论语·颜渊·里·樊迟问“仁者爱人”,孟子·尽心下·里提出“仁也者,人也”,可以看出,孔孟的“仁”指人的本质表达,是人之

收稿日期:2023-06-15

基金项目: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(2022YB0000000000)

作者简介:王华,女,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,博士研究生,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与区域发展。

*通信作者

所以构成社会群体的基础。人如果失去这个根本,就将陷入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,与禽兽无异。所以,儒家“仁爱”观主张以“义”来建立联系。正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中的一番劝诫,“王何必曰‘利’,亦有仁义而已矣。……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”,如果万事都以“利”为交往法则,当各方存在利益掣肘时则“不夺不履”。到了汉代,对于“仁”的论述更为系统。董仲舒指出,人正是体察了天意,从而“取仁于天”,所以“仁之为言人也……仁之法在爱人,不在爱我”^[9],强调了以“仁爱”处理与他人之关系,“爱人”成为指导人们处理人与人关系的基本准则。

到了宋代,儒家“仁爱”思想获得长足发展。一方面“仁爱”更为注重“人性”面向,强调作为道德本体的人所具有的“生生之德”。如周敦颐所言:“生,仁也”^[10],赋予“仁”以“生”的重大意义,以“仁爱”将世间万物融合成为一个和谐秩序的整体。另一方面,“仁”被宋代理学家解释为人与人之间相处以“爱”的道德理性。张载用“民胞物与”诠释人类相处之道,二程讲“仁者以万物为一体”^[11]。于是,宋人将捐建义庄与人应有的仁爱之心联系在一起,敬范仲淹“没之日,身无以为敛,子无以为丧,唯以施贤活族之仁遗其子而已”^[12],将其功德比肩晏子。这足见儒家“仁爱”思想的深远影响,因而有了“宋之为治,一本於仁厚,凡振贫恤患之意,视前代尤为切至”^[13]的评价。

(二)“敬宗收族”的伦理诉求

在经历了唐末五代的混乱局面后,“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道乖,而宗庙、朝廷,人鬼皆失序”^[14],甚至出现了臣废君,子弑父的极端情况。伦常废弛,社会信仰系统遭遇危机,给宋初统治带来极大压力和威胁。为了稳定政治秩序,统治者深晓由家及国、家固而邦宁的治理逻辑,那么,既经济又与民意相合的宗法制度自然成为宋初统治者的理性选择。由于门阀世族制已经分崩离析,宋代加强了平民化的“小宗法”,通过以“宗”为主干的纵向世系,以“族”为枝叶的横向诸房,将有着血缘、姻亲关系的族人紧密团结在宗族网络里。

捐建义庄的士大夫群体深受儒家宗法观念影响,心怀“治国平天下”之志,也想借助义庄来抒发政治抱负。如范仲淹未显贵时就决意“俸赐之余,宜以贖宗族”,表达了“人苟有道义之乐,形骸可外,况居家乎!”的志向^[15]。后来,在范氏义庄的示范作用下,士大夫纷纷创办义庄,实施慈幼、养老、赈穷、恤贫、宽疾、安富等行动,对此,钱穆评价说,宋代开国六七十年,儒运方起,反映了诸儒对拨乱的急切心情^[16]。值得一提的是,当范氏后人范直方经历了绍兴南渡,发现祖先义宅已焚毁,散落的两千余族人尚能做到祭祀时“长幼聚拜,慈颜恭睦,皆若同居”^[17],方才明白了先祖置办义庄意在保宗族永续而“无离散之患”。

(三)“推己及人”的精神气质

儒家讲“推恩”,主张推己及人地把血亲情感诉诸他人。传统社会血缘、地缘都是基于一个向外扩展的“推”字,从己到家,由家至国,由国及天下就形成了一条通路。所谓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”“出入相友,守望相助,疾病相扶持”,正是基于国人精神中普遍存在的立己达人的“推恩”思想。这种建立在血缘基础上,以富有人情味的亲子之爱为核心,逐渐向外扩展的伦常和道德层面的“差序格局”,构成中华民族代代相承的文化心理^[18]。

唐末五代的战乱虽使文化遭受破坏,但是仁爱和谐、患难相恤、守望相助仍然是主导人们行动的社会准则。对于孤弱贫乏者施以援手,不自觉地“行仁义”“无令失所”仍被奉为人应有的道德修养,正如范仲淹对其子弟言道:“吴中宗族甚众,于吾固有亲疏,然以吾祖宗视之,则均是子孙,固无亲疏也,尚祖宗之意无亲疏,则饥寒者吾安得不恤也。”^[19]张载在《西铭》中言道:“尊高年,所以长其长;慈孤弱,所以幼其幼;圣其合德;贤其秀也。凡天下疲癯残疾、惻独鳏寡,皆吾兄弟之颠连而无告者也。”^[20]人们把“推己及人”视为毕生追求的人生修养,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里所言“古之人所以大过人者,无他焉,善推其所为而已矣”。

二、制度构建:协同的文化结构

义庄保障制度建立在适宜的文化结构上。按照费孝通先生的观点,文化结构包涵器物层、制度层和观念层三个层次。文化结构有合理与不合理之分,那么文化的调适功能也就存在正负效应^[21]。当文化结构

不脱离它的社会历史背景时,就能发挥文化正向的社会控制与调适功能。由于义庄保障制度在物质基础、制度体系、伦理精神等三个层面相互协同,发挥了民生保障的重要功能,得以在两宋时期形成规模。

(一) 坚实的物质基础

物质条件是最基本的显性条件。义庄捐建者通过置办义田、庄祠、义宅等,给制度运营提供了较为稳定的经济基础和较为完善的设施条件,从而搭建了义庄制度的外在框架。

其一,经办义田得到可持续的经济来源。范氏义庄初创时“置负郭常稔之田千亩”^{[1]109},到其子范纯仁手中就增加到三千余亩。方苞认为“吴郡范氏,七百余年,宗法常行,而无或敢犯,为有义田以养其族故也”^{[1]1}。在范氏义庄带动下,士大夫阶层纷纷效仿置办义田,如韩贄、吴奎、刘辉等人^{[1]1}。义田是义庄存续和发展的根基,清水盛光在《中国族产制度考》里将义田列为第一族产,曰“无义田则无由赡养宗族”。究其缘由,一方面相较分绢、分俸、余米俵散等偶然性、短期性的钱物救助方式,土地经营是稳定的、可持续的供给模式;另一方面,义田经营也使原本松散的伦理关系嵌入了稳固而长效的经济联结。

其二,修整祠堂作为义庄活动的重要场域。义庄办公、家族集会、宗族祭奠等宗族重大活动均在祠堂开展。规模宏大的祠堂表达晚辈虔诚敬祖之心,以求得到祖宗庇佑。朱熹在《家礼》中对其重要性作了表述,“或有水火盗贼,则先救祠堂,迁神主、遗书,次及祭器,然后及家财”。因此,宋代义庄捐建者以修建或扩建祠堂来达到团聚族众的目的。庆历年间,范仲淹上奏朝廷以苏州天平山白云寺为祖宗追福之地。南宋绍兴年间,范氏义庄又在天平山白云寺新建范文正忠烈庙,并将义庄规矩刻石于范仲淹祠堂之侧,使“子子孙孙遵承勿替”。祠堂修缮不仅对内彰显权威,对外亦可展示家族繁盛。

其三,置办义宅供贫困族人居住。儒家倡导“亲亲睦族”“同居共财”,义宅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被义庄捐建者所重视。范仲淹在苏州置办义宅一所。宋金战争中,义宅曾被编民占据,范良器等人将义宅恢复重建。南渡之后,义宅遭焚毁,范之柔兄弟于庆元初“尽复故基,渐还旧观”。范氏义宅多次被恢复,是因为在义庄建立者看来,别籍异财只会使家族分散,造成父子兄弟间因“利”而怨愤诟斗,“族人星居村落间”或“寄廩坟墓,迁寓民舍”,可谓“尽失初意”,睦族之“义”便荡然无存^{[1]109#}。具有义宅,义庄起到了长期赡养和周济族人的作用。

(二) 严密的制度体系

宋代是宗族组织复兴的初始阶段,要想克服宗族内部利益纷争的离心力,使族众产生“生相亲爱,死相哀痛”的“会聚之道”,需要建立成熟、完备的约束机制。义庄制度以较为完善的法律、制度和组织架构,将原本简单、偶然的赡族行为变为常态化、规范化的制度体系。

其一,获得宋政府的法律援驰。由于小农经济和战后重建,宋政府无力承担更多的社会保障职能,因而大力支持民间赡族行动。一方面,宋初规定“诸鰥寡孤独贫穷老疾不能自存者,令近亲收养;若无近亲,付乡里安恤”,并延续唐以来“赐鰥寡孤独钱,除逋负”^{[1]1#}的优待政策。另一方面,宋政府对义庄提供官方庇护。一些义庄将庄产报官,以此获取官方认可,以及庄务纷争的法律依据。如治平元年(1063年),为严肃范氏义庄规矩,范纯仁上书“伏望朝廷特降指挥下苏州,应系诸房子弟,有违犯规矩之人,许令官司受理”^{[1]109#},获得宋英宗以敕令形式批准。义庄规矩数次得到敕令批准,凸显国家对义庄的肯定和重视。

其二,建立制度权威系统。如范仲淹创范氏义庄时初拟《义庄规矩》共十三条,就赡养人群、标准、时间等做以简要说明。此后范纯仁等多次修订庄规,续订规矩二十八条,对相关责任给出更具操作性的规定,并对不服管理的族人“许令官司受理”,使原本简单、宽松的庄规渐具“法”的意涵。尤其是对义田的管理,不仅规定所有收支均造册立簿,而且明确义田的“公”产属性,鼓励子姓续捐,但不得分析和典卖,并且主要采用向外租佃的方式经营,“族人不得租佃义田”^{[1]109}等。这样既避免族人拖欠田租霸占田亩,也回避了宗族内部利益冲突。至于佃户,范氏义庄还给予厚待措施,规定“义庄租户所当优恤,使之安业”,有无赖族人将物货高价压卖,“罚全房月米两月,仍经官陈理”^{[1]109#},以保证义庄和庄佃的各自利益。

其三,逐步完善组织架构。义庄一般采用庄正负责制。庄正由品德高尚、才能出众之人担任,一般由组建者嫡系长子长孙担任,全面负责义庄事宜。如范氏义庄经过几代治理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“文正位、掌管人、诸房(位)”的科层体制。文正位即庄正,组成领导班子。掌管人是具体事务总理者,“由合族公举”产

生。诸房(位)协助掌管人管护各支族众,掌管人和诸房组成义庄的办事班子。南宋以后,庄正兼任掌管人。范氏义庄各职务均有职位要求,上下间有统属关系,并设置了十六房族人考核的机制。如果考核不合格,会处以扣减薪酬的处罚。如果掌管人处理庄务存在欺弊,十六房族人也可以弹劾和更换掌管人。总体来看,义庄随着赡族规模的扩大,各职务职责要求也趋于细致明确,在人事关系上日臻组织化。

(三)稳定的伦理精神

法律、庄规等成文法的出现并不意味着赡族精神已内化为价值观念,为使族众世代坚守初意,捐建者在义庄“养”的基础上,赋予“教”的属性,“教养咸备”的义庄就从宗族内部建构起一种稳定的伦理精神。

其一,士大夫行“仁义”而化乡人。宋代士大夫群体普遍对儒家“仁爱”思想怀有深厚感情。他们以义庄为载体,广布孝爱、和睦、救济思想,以此来教化族众,建构乡村秩序。通过自身赡族行动,使子弟“明父子君臣夫妇昆弟朋友之节,知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”。正如许衡所说“士大夫进而在位,当以政教率天下,退而里居,当以礼教率乡人”^[14]。他们在追求人性完美至善的同时,达到了以文化人的目的。

其二,义庄精神深入人心。义庄在两宋的规模化发展,有范仲淹“公之精神感召流行于宇宙者不朽”的缘故。这种奉献精神以义庄制度具有的公益性、自愿性、无偿性为特征,以保贫乏、残弱、孤老为价值旨归。在范氏义庄的带动下,捐建者从士大夫阶层逐渐延伸到富商及部分平民,他们捐义田、置义宅、办义学蔚然成风,建立了一个儒家伦理范式的和谐图景。范仲淹“夫不能利泽生民,非大丈夫平生之志”的思想不断激励着后人对于奉献、责任、奋斗、利他、精进的理解,并逐渐内化为宗族内部强有力的道德观念,成为指引人们行动的基本准则和道德标尺。

其三,修族谱以强化血缘认同。由于宋代世族政治衰落而谱系传承渐废,士大夫阶层立志改变“由贱而贵者,耻言其先;贫而富者,不录其祖”^[15]的宗法废弛状况。范仲淹于皇祐三年(1051年)撰写《续家谱序》中提到,“追思祖宗既失前谱未获,复惧后来昭穆不明,乃於族中索所藏诰书、家集考之”^[16],因此续修家谱。苏洵等人也积极倡导修族谱,目的在于达到让观谱者“孝悌之心可以油然而生矣”^[17]。到了南宋时期,修族谱已较为普遍,士大夫借助修族谱强化族众的血脉意识,明确宗族长幼、尊卑、纲常次序,在原有的经济联系、制度联系的基础上,建立起更为稳固的情感和精神联系。

三、制度启示:内化的文化自觉

宋代是中国近世的开端,义庄制度的长足发展,对于转型期的宋朝发挥了重要的文化调适作用。义庄这一民间保障形式来源于厚积的文化传统,形成于协同的文化结构,可以说文化是义庄影响力的内生力量。观之当下,市场规则驱逐人情伦理,乡村团结和信任的基础动摇,乡村文化亦处于转型的失序当中。面对当前普遍存在的“心态矛盾”,费孝通提出“文化自觉”的良方,指出国人应清楚知晓当下人们的心态是如何形成的^[18]。只有明晰文化的来历、形成过程,以及它对生活所起的作用,才能达到对文化的“自知之明”。在乡村振兴背景下,从文化视角考察宋代义庄保障制度,不仅可以理解我国民间保障来自何处、呈现何种样态,而且可以预见它将走向哪里。

(一)以家族亲情伦理为中心,唤醒“道义关系”

从历史上看,义庄保障虽然带有浓厚的宗法色彩,但是它注重家族亲情伦理正是中华民族传统情结所在,因而获得了社会认同。即使当下,人们的家族观念也并没有因为社会变迁而消失,而是在社会结构中呈现出新特质和新样态。就好比人们的外在衣着、谈吐已经十分现代,但是心理层面还保留传统的“情理”结构,那么其行动背后依然是传统发挥着效力^[19]。中国的伦理社会属性,造就了人们以“道义”为联结,与“功利”相排斥的情感结构。指引人们行动的并不是现成的法律和制度,而是人们日常且细微的交往心态,以及与之有关的风俗习惯和价值观念。突出表现在婚丧嫁娶、修房立屋等大事上,家族团聚、亲情抚慰、人情互动的精神内核依然保留。这种“道义关系”深入国人骨子里,人们对其“日用而不自知”。因此,当下民间保障制度的发展需要唤醒“道义关系”,借着乡村振兴的契机,开展以家庭亲情伦理为重心的家风、民风、乡风建设,重塑乡村团结和信任机制,强化国人对自己文化传统及历史发展的清晰意识,明晰人们行动背后的“道义

关系!"从对文化的#不知!走向#知! \$"

(二)以“新乡贤带动”与“村集体组织培育”相结合,重构“道义秩序”

宋代义庄是乡贤带动民间保障事业的典型"乡贤是赓续文化传统%完善乡村治理的有益力量\$新兴士大夫的贍族义举在乡村社会赢得高度声誉"他们也因此获得了领导乡村社会的道德合法性"成为#道义秩序!的守望者\$!)世纪以来中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"经历了从传统农业社会到工业化社会"再到信息化社会的#三级两跳!"在这一过程中道义与功利%契约与人情之间的博弈在所难免\$在传统与现代的碰撞中"解决社会失衡和文化眩晕"并进一步建构新的#道义秩序!需要#新孔子!%^[20]"他们既懂本民族文化又懂其他民族文化"既礼敬传统又乐享现代文明\$在实践方面"一些学者已经在积极参与民间保障行动"如贺雪峰%柯慧丽等人分别在湖北和河南建立的老年协会\$当然"学者支持下的民间保障并非纯粹的群众自发型\$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"乡村将汇聚以#城归!%农村大学生群体为主的新乡贤\$他们作为乡村中的成功者"一方面具有资本%市场观念及现代管理理念"另一方面他们自然地亲近土地%乡村"具有重建乡村新秩序的情怀\$那么"以政策支持新乡贤反哺桑梓"投身乡村民间保障事业"对于推动乡风文明和乡村团结"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具有重要作用\$而村集体作为农村基层组织"要充分发挥摇篮和平台功能\$通过搭建新乡贤议事平台"促进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(建立相应的配套机制"为村民提供交流与互助的场域"从而重构基于血缘%亲缘%地缘关系的乡村社会内生性秩序\$

(三)以“和而不同”与“多元互补”为原则,实现“文化自觉”

义庄是儒家文化在民间保障领域的一种表达形式"它会随着历史变迁呈现新的特点"认识这一点对于理解今天之文化变迁具有重要意义\$在中国走向现代化的进程中"费孝通以#各美其美"美人之美"美美与共"天下大同!概括#文化自觉!的历程%^[21]\$这一艰巨历程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意涵\$其一"中国的乡土%血缘情节构成#道义秩序!"这是#本!"立足于#本!的新秩序才能引领人们向一个共同目标前进%^[22]\$因此"#文化自觉!以#各美其美!为前提"中国应掌握文化转型的主动性"强调文化自信"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"以达到#自知之明!\$其二"能理解和包容#美人之美!"这是时代背景所然\$#三级两跳!的社会变迁潜移默化地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%情感体验%价值观念"全球化带来现代性价值的输入更加速了#心态!转型过程\$因此"民间保障的发展要考虑到社会变迁"以及由此带来的文化之间%代际之间如何和谐相处的问题\$其三"以#美美与共!为目标"坚持#和而不同!#多元互补!的原则\$#文化自觉!给出了对待这些变化的基本原则"既包容对传统的#知!"也正视对现状的#明!\$#和而不同!#多元互补!的背后就是有创新地传承传统"有取舍地借鉴外来\$因此"民间保障的发展不仅需要宋代义庄制度所表达的情感团结的一面"也需要逐步发展契约%合作%规则等现代性价值的一面\$

四、结 语

虽然宋代义庄保障制度作为维护和加强封建统治的工具"带有浓厚的宗法色彩"但是它以文化为源头"形塑了完整的文化结构"全面诠释了文化在社会调试方面发生发展的过程及功用\$以此为参照"可以更好地理解当下巨大的社会转型中大众#心态!的变化和调整"这一过程是必然且应该的"这是乡村文化振兴要解决的问题和任务\$从文化视角看宋代义庄保障制度"一方面重在厘清中华传统文化为何#在!的问题%^[23]\$将已往的民间保障制度的来龙去脉诊断清楚"可以明晰乡村文化曾经是什么"现在出现的一些变化"从而量断以前的#曾经是!和目前的#是!之间的渊源"这是当下民间保障制度设计的前提和基础\$另一方面希冀指出未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如何#在!的问题\$通过对宋代义庄鉴往知来地做一番推敲"指出未来指导和影响民间保障的文化应该是什么或可能是什么"为更好地看待乡村文化传统与现代之间的互动提供基本法则\$

参考文献:

[1] 习近平.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%可持续发展&.'求是'!!))I *LFQ'

[2] 豆霞.贾兵强.论宋代义庄的特征与社会功能&.'华南农业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*!!))B)" *Q BCCC'

- [“] 王卫平·从普遍福利到周贫济困——范氏义庄社会保障功能的演变[+]·江苏社会科学·()·*)!)·C! #)! ’
- [L] 马秋菊·宗族伦理视野下的宋代义庄[+]·贵州社会科学·()·C*)·*)·B #! ” ’
- [#] 郭文佳·宋代社会保障文化研究[·]·北京·中国文史出版社·()·L·! ”! F”L’
- [E] 康武刚·宋代的宗族组织与基层社会秩序[+]·学术界·()·G#)L)·G #CE”! E’
- [B] 王善军·范氏义庄与宋代范氏家族的发展[+]·中国农史·()·L)!)·! *F”L’
- [I] 马秋菊·范氏义庄“敬宗收族”意义再阐释[+]·思想战线·()·C* ·L#)E)·*! FQ) ’
- [*] 张文·宋代民间慈善活动研究[·]·重庆·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·()·)#·E’
- [Q] 苏舆·春秋繁露义证[·]·北京·中华书局·()·)! ·! L* #! #)’
- [CC] 周敦颐·周子通书[·]·徐洪兴, 导读·上海·上海古籍出版社·()·)#·E’
- [C] 程颢, 程颐·二程集[·]·王孝鱼, 点校·北京·中华书局·()·C! C·G#’
- [C] 钱辅辅·义田记[·]//李勇先, 王蓉贵, 校点·范仲淹全集·成都·四川大学出版社·()·)! ’
- [L] 脱脱等·宋史[·]·北京·中华书局·()·C”B’
- [G#] 欧阳修·新五代史[·]·北京·中华书局·()·C”B·L·B’
- [CE] 钱穆·朱子新学案[·]·北京·九州出版社·()·CC·*’
- [CB] 费孝通·乡土中国[·]·上海·上海人民出版社·()·)#·B’
- [C] 刘渠·范氏义庄申严规式记[·]//李勇先, 王蓉贵, 校点·范仲淹全集·成都·四川大学出版社·()·)! ·(CBL’
- [C*] 张载·张载集[·]·章锡琛, 点校·北京·中华书局·()·C”B·B·E’
- [I]] 方苞·方望溪全集[·]·北京·中国书店·()·C*·C·”B’
- [IC] 李学如·宋代宗族义庄述论[+]·淮北师范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·()·L·”#)E)·L)L#’
- [!] 范之柔·清宪公续定规矩[·]//李勇先, 王蓉贵, 校点·范仲淹全集·成都·四川大学出版社·()·)! ’
- [I”] 范纯仁·续定义庄规矩[·]//李勇先, 王蓉贵, 校点·范仲淹全集·成都·四川大学出版社·()·)! ’
- [IL] 朱俊生, 袁铎珍·宋代自治性福利制度发展的观念因素及现代意蕴[+]·社会保障研究·()·(E)E)·## #E’
- [I#] 苏询·嘉裕集笺注[·]·上海·上海古籍出版社·()·C*”’
- [IE] 范仲淹·续家谱序[·]//李勇先, 王蓉贵, 校点·范仲淹全集·成都·四川大学出版社·()·)! ·B’C’
- [IB] 费孝通·孔林片思: 论文化自觉[·]·北京·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·()·)! C’
- [II] 赵金刚·从“文化心理”与“文化自觉”看儒家伦理的当代建构问题[+]·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·()·)! ·! ·E)C)·)! #! G#’
- [I*] 费孝通·费孝通论文化与文化自觉[·]·北京·群言出版社·()·)#·GA’
- [I”)] 苏力·费孝通、儒家文化和文化自觉[+]·开放时代·()·B)L)·! #L’

A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for the Yizhuang Security System of the Song Dynas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

S6(W Q /·86(M2X. *

(/%#)·’ > J” AS! 1)O6 -’ + \$% H) % TA) * 1· 3 # 124) 567 8· 0 # 019· \$· %· - 2 # # < BQ)· / 2 * \$)

Abstract: V24 U ^ 2 / . a 54· = 1 k 554X : . 124 = % a D· / 5 k 251K4 / A % X . 4 1 A 651% : . 124 259% < % 0 . % F a % 4 . X 4 1 8 54· = 1 k [< 4 A % 6 . a 124 5 54X G % X 124 > & 1 - / & A 4 5 4 4 1 ; 4 · 125 A / A 4